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目 录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晓平

编 委：王士威 侯廷俊 雷姝静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侯廷俊

副 主 编：任吉栋

（双月刊）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140 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 【市政府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义市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孝政发〔2023〕12 号……………（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林  
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3〕35 号……………（8）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3〕37 号……………（14）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国家  
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  
通知

孝政办发〔2023〕38 号……………（19）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文明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3〕42号……………（27）

##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zfxxgk@126.com  
电 话 0358—7828576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孝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深入实施“两先四高”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统筹整合市域内文旅资源保护开发、投资运营，加快品牌培育和新产业、新业态导入，更好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将全市文旅产业打造成国内知名文旅商融合发展样板，按照专业化重组、市场化运作、模块化经营的方式，组建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旅集团”）。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一城一河一湖”三大板块文旅转型项目为牵引，统筹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吕梁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通过资源资产整合和资本化运作，开发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构建全域产品创新供给、产业融合联动、实施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文旅产业打造成全市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 二、组建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导向，优化资本布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盘活文旅资产资源，优化资本布局结构，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国有资本收益水平。

（二）坚持战略重组，深化融合发展。加快全市文旅资产资源经营权的统一管理，进一步突出文化旅游发展主责主业，推动文化旅游与体育、商贸、教育、康养、农业、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坚持规范治理，促进管理提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效考核机制，打造主业突出、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显著的优势企业集团。

## 三、功能定位

（一）打造文旅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聚焦“一城一河一湖”发展路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乡村旅游建设，加快文旅领域国有资产资源统一管理，形成文旅产业开发的主体和链主，全面提升景区景点、文体场馆、文化街区、休闲公园等重大基础设施，有效推动全市文旅产业联动发展。加强文化会展、数字赋能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我市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打造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主引擎。深入挖掘“孝”“义”特色文化元素，将更多文化内涵融入旅游发展，打造文旅产业发展共同体，开创文旅深度融合新局面。着力发展乡村民宿、数字文旅、创意周边、研修游学等文化旅游业态，以特色创新带动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国有文旅平台的经营水平、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打造文旅产业项目投资主渠道。发挥国有企业在投融资等方面优势，综合运用信贷、基金、债券等金融手段，构建“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再投资”一体化运行机制，保障文化旅游重点项目落地。完善文旅投融资项目库建设，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盘活存量文旅资产，激活增量文旅投资，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 四、组建方式

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孝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通知》（孝政发〔2022〕10号）精神，按照文旅行业板块划分归类进行企业重组，组建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国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文旅集团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子公司。

（一）公司名称：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三）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采用认缴制。

（四）主要业务板块：聚焦重大文旅项目开发、重要文旅资源运营、新型文旅业态引领三大核心，业务涵盖旅游开发、酒店运营、投融资、健康养老、商贸会展及文化体育产业等板块。

（五）管理体制：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运公司为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市文旅集团实行市国资局和市文旅局双重管理。

（六）股权划转：对孝义市中阳楼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曹溪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孝义市老城区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孝义市美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孝义市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孝义市皮影木偶剧团演出有限公司、孝义市碗碗腔剧团演出有限公司等文化和旅游类市属国有企业进行评估，结合企业运行情况和文旅集团实际需要，将公司股权分批无偿划转市文旅集团，文旅集团作为划入股权企业的控股公司，实施统一运营管理。

#### 五、治理结构

根据国有企业现代治理有关要求，构建公司

党支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一部两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 （一）党支部

**构成及产生：**公司设党支部，其中支部书记1名由董事长兼任，支部委员2名，根据相关规定配备。

**党支部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二）董事会

**构成及产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按相关程序产生，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董事1名。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负责，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三）监事会

**构成及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按相关程序产生。

**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 （四）经理层

**构成及产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

上分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任前备案或审批，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其他经理层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任。

**经理层职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等。

**纪委（监察室）、工会。**按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工会机构设置程序配备。

## 六、部门设置

根据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目标及工作需要，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原则上按出资部门审批的“六定”方案执行，创设初期拟配置综合办公室、党办（纪检监察）、规划建设部、项目运营部、财务审计部，公司组建后，可以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调整部门设置。各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日常事务及外部联系，公司及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及日常事务的法律支持等。

**党办（纪检监察）：**负责公司党务、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行政监察。

**规划建设部：**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规划及建设。

**项目运营部：**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运营及管理。

**财务审计部：**负责拟定公司预决算方案、日常财务核算、投融资管理及监督审计下属企业的财务活动。

后续根据工作需要，经报国资委、出资人批

准后，可调整内设机构。

## 七、人事任免与管理

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副经理等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提名、任免；部门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董事会任免；员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凡进必考；对特殊岗位特殊人才实行择优选聘。

集团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企业用工、劳动、人事、分配和各类社会保险制度。

## 八、具体进度安排

**（一）公司组建。**组建方案通过后，开展领导职数核定、领导班子选配、人员安排、工商登记等工作，力争于2023年底前文旅集团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挂牌成立。

**（二）股权划转。**分批推进市属7户文化旅游类企业股权划转工作，力争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股权划转及相关手续办理。

**（三）优化提升。**按照产业关联、优势互补、资源效用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整合我市范围内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其他经营性资产注入文旅集团，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 九、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孝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杨凤鸣同志担任组长，市国资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落实公司组建中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审计局负责做好相关企业注册变更、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资产划拨、风险控制、债务处理

等各项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场监管局负责文旅集团的登记注册以及被划转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特事特办，精简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三）强化监督检查。在调整组建过程中，

要严肃组织纪律、财经纪律、人事纪律，在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规定程序，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严格依法依规划转股权、整合资产、开展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孝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孝西车站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市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市指挥部配合吕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配合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的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牵头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乡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参加。各组组成人员及职责见附件3。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市林业局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发布一般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

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

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所在乡镇、街道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

各乡镇、街道林业和草原站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 4.2 核查及报送

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林业和草原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省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市林业和草原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和吕梁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孝义市指挥部。

#### 4.4 应急响应

##### 4.4.1 响应分级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5。

#####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上级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及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

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孝义市人民政府、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在省、吕梁市指挥部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在省、吕梁市指挥部指导下，报请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总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

(3)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严肃处理。

(4)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省、吕梁市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上级林草主管部门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 4.7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处置

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市财政局、林业局应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

政域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乡镇、街道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 6.2 技术保障

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要以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步伐。

#### 6.3 队伍保障

林业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 6.4 资金保障

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

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各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修订本地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3.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 5.孝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所有附件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关于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市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全市范围内,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需要,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统筹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全市耕地总量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协同推进,规范有序。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交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配合,共同推进。“耕地转出”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耕地转进”要规范有序、量质并重、可稳定利用。

(二)统筹平衡,优化布局。结合孝义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地区耕地保护与利用,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提高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度。

(三)维护权益,稳妥实施。健全完善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机制与保障措施,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审慎推进,稳妥实施,不搞“简单化”、“一刀切”处理。

## 三、工作要求

(一)目标明确,年度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进”和“出”,仅限于一般耕地与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不含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农业设施(含农村道路)建设用地间的相互转换,并在年度内实现“进出平衡”。

(二)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各乡镇(街道)要系统谋划本辖区新增绿化造林、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生态绿地建设转用耕地需求,在充分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意见建议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确定现状为园地、林地、设施农业用地等其他农用地转为耕地的规模、布局、工作时序和实施计划。进一步促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区域平衡,强化统筹。坚持“乡镇(街道)域内自行平衡,区域调剂补充”的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乡镇(街道)内各村(社区)无法落实平衡的,由乡镇(街道)内自行统筹;

因乡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和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不均衡,确实难以在本乡镇(街道)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按照“谁占用、谁收益、谁落实”的原则,跨乡镇(街道)调剂耕地“进出平衡”指标,根据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因地制宜统筹指标调剂。

(四)扩大效益,测算资金。通过对“耕地转进”地块分析,制定工程措施,确定耕地“进出平衡”的投资规模,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及资金来源渠道,评价规划实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 四、耕地进出总体安排

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进”两个方面。“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转进”指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乡镇(街道)范围内落实,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统筹。

##### (一)耕地转出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业农村、林业、耕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优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质量较高、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转出。

##### 1、可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符合林业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占用耕地实施的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工程;

(2)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符合相关用地标准,占用耕地新建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

(3)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的农业项目;

(4)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为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占用耕地新建必要的农村道路、灌溉及排水设施、农田防护林等工程;

(5)符合水利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占用耕地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

(6)临时用地、采矿塌陷、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难以恢复、农民个体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林果粮间作等可能导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减少的其他情形。

##### 2、不得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粮食功能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不得转出;

(2)补充耕地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范围内的新增耕地和水田不得转出;

(3)为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而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建的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范围内等近期拟开发建设的耕地和水田不得转出;

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的;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占用少量耕地,在项目区内实现自行平衡的。

##### 3、耕地转出安排

(1)上报耕地转出地块。各乡镇(街道)

根据农业生产情况，充分对接相关部门涉农项目，调查摸底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报自然资源局耕地转出位置、范围。

(2) 年度变更耕地流出地块。耕地进出平衡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考核，对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图斑，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纳入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转出图斑。

## (二) 耕地转进

“耕地转进”首先根据土地“二调”、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转进来源，积极引导在耕地集中整治区内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恢复耕地，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

### 1、选址要求

(1) 在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和划定的耕地集中整治区中，优先选择自身规模较大或与周边耕地相邻且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实现细碎化耕地集中归并、连片耕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平原地区尚有恢复潜力的，原则上不在山坡地上整治恢复耕地。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林区牧区及沙化、荒漠化、盐碱化、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新垦造或复垦耕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耕地，涉及将林地、草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的，需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2、地类范围

以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

(1) 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含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违法占用耕地形成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已实现“进出平衡”的临时用地等其他符合要求的地类。

## 3、耕地转进安排

(1) 上报耕地转进地块。各乡镇（街道）在充分尊重当地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在耕地转进后备数据中挑选可以实施将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图斑。乡镇（街道）组织实施，恢复为耕地，作为耕地转进地块。

(2) 年度变更耕地转进图斑。耕地进出平衡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考核，要对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将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转为耕地的图斑，纳入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转进图斑。

## (三) 进出平衡分析

2023年孝义市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按照以进定出的原则控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通过大孝堡镇、胜溪湖街道、阳泉曲镇等多个乡镇（街道）上报，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转进耕地规模3626.1亩，新增耕地3584亩。用于保障孝义市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耕地“进出平衡”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孝义市耕地“进出平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和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

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数据收集、整理、汇报、会议召集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各乡镇(街道)是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耕地用途管制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机制，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三)优先资金保障。优先资金保障是有效落实“进出平衡”的关键，耕地“进出平衡”的垦造耕地费用原则上来源于申报主体。要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创新整治恢复耕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整治恢复耕地。建立并规范耕地“进出平衡”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规范复垦资金使用，减少资金使用的廉政风险，确保在耕地“进出平衡”中资金使用明确可靠。

(四)严格标准验收。耕地转进地块整治恢复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土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将整治恢复地块的基本情况、矢量坐标等信息录入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储备库，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围及时变更。

(五)强化执法监管。要坚决遏制新增、稳

妥处置存量，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根据耕地流出图斑，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耕地流向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充分利用耕地卫片执法监督、遥感影像监测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强化对“进出平衡”组织实施的全流程监管，构建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实地督查，要采取现场踏勘、抽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要加强对“进出平衡”转进地块的后续考核，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

(六)注重后期管护。耕地“进出平衡”转进地块后期管护工作将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定期进行考核打分，要切实加强后期管护，新增耕地必须用于农业生产，并依法确定承包经营主体，杜绝弃耕、抛荒现象；严禁在新增耕地上挖塘养鱼、提水养殖、种植草坪、栽种苗木、发展林果业或新建设施农业项目；严禁在新增耕地上取土破坏耕地。“进出平衡”转进地块跟踪管理要持续5年以上，以确保发挥长期效益。

(七)深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张贴海报、媒体宣传、线下宣讲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进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和耕地保护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鼓励将25度以下不属于生态退耕范围内原地类为耕地，现已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切实做好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第 3 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性约束，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 4 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6 号）；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 年）》；
-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4.12 国家、山西省、吕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 5 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5.4 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 6 条 规划年限、范围

-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 6.2 城市规划范围：孝义市行政区域；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 年；

6.4 专项规划范围：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 7 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 8 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须向气象部门核实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

##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 第 9 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规范性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 第 10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象

10.1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

10.2 孝义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

### 第 11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11.1 国家基本气象站四周应当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1.2 国家基本气象站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米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具体见附件 1；

11.3 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11.4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垃圾场、排污口、铁路、公路、水塘等各种影响源，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11.5 常规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等其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参照国家基本气象站执行；

## 第三章 控制界线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 12 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周边 1000 米为保护区，具体见附件 2。

**第 13 条**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13.1 本体范围

#### 13.1.1 界线划定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 米 × 5 国米范围。

####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作物。

### 13.2 建设保护范围

#### 13.2.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界线外 50 米范围内。

####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观测场本体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 13.3 建设控制地带

#### 13.3.1 界线划定

观测场本体外 50 米 ~ 1000 米范围内。

####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测量方法见附件 3；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挖筑水塘等。

##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 14 条** 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孝义市域规划图上标注。

**第 15 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 16 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既满足城

乡建设需要，又符合气象探测环境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第 17 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确因实施城乡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 18 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孝义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严禁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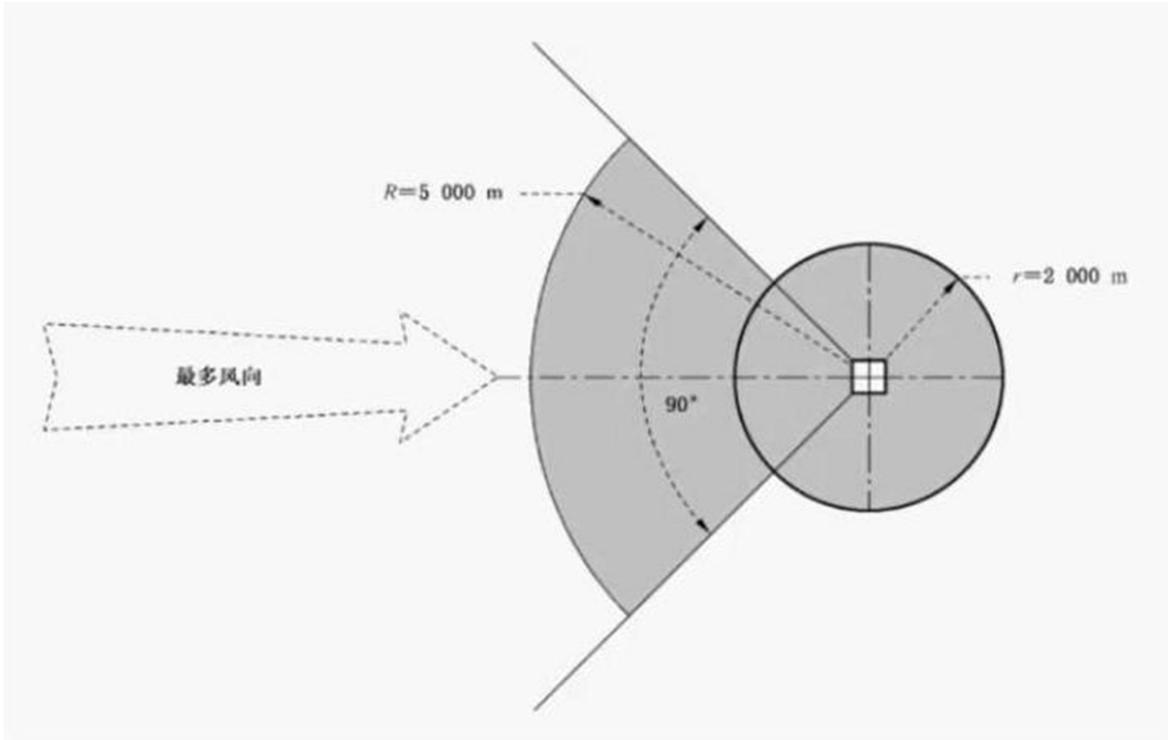
**第 19 条** 本规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 20 条** 本规划由孝义市气象局、孝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2. 观测场周边控制区范围规定示意图  
3. 障碍物高度距离比及遮挡仰角测量方法示意图  
4. 气象观测场位置图（见网络版）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半径 1KM 范围图（见网络版）  
6.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附件 1

## 地面气象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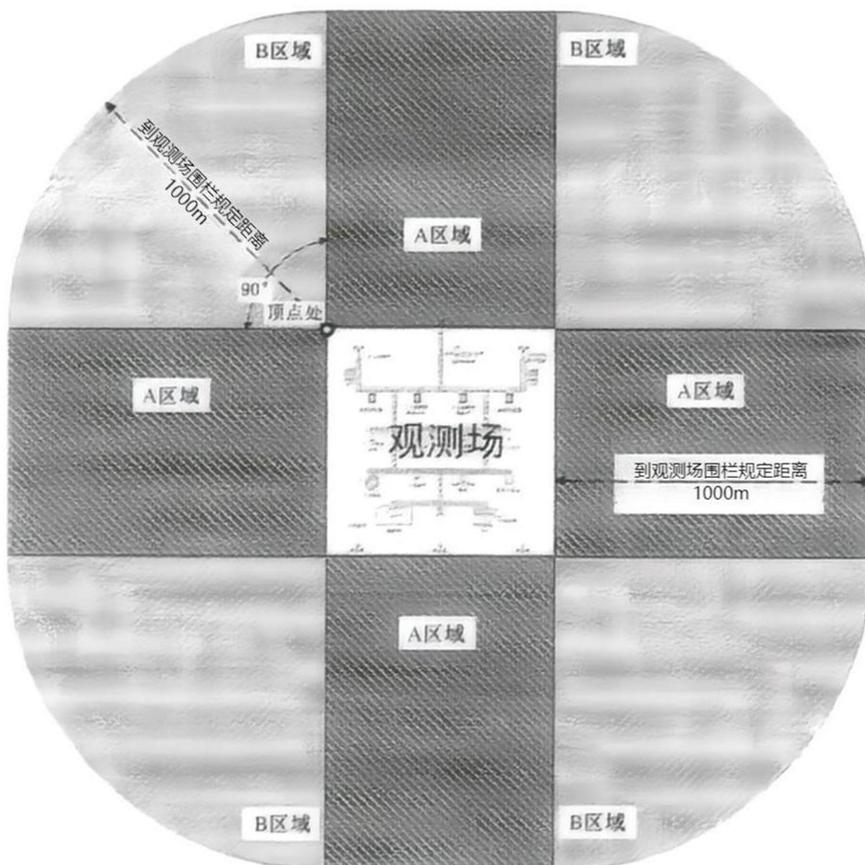
R —— 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观测场边缘外扇形半径；

r —— 其余方向观测场边缘外扇形半径。

注：本示意图以西风为例，实际限制范围以我市近 30 年最多风向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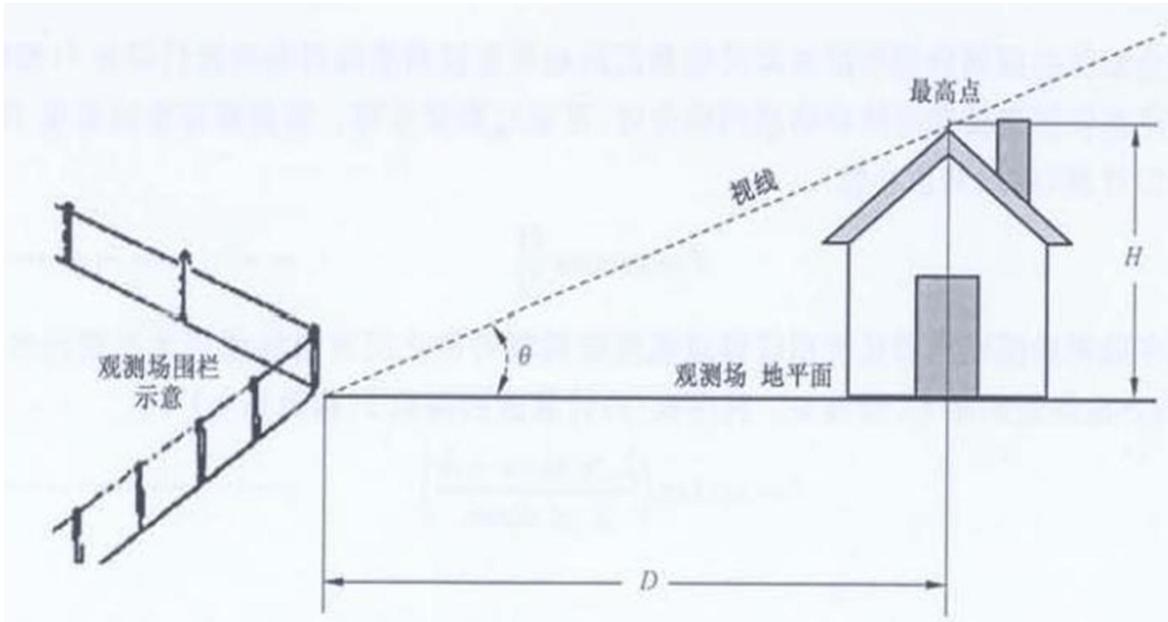
附件 2

# 观测场周边控制区范围规定示意图



附件 3

# 障碍物高度距离比及遮挡仰角测量方法示意图



说明：

$H$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

$D$ ——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theta$  ——遮挡仰角。

## 附件 6

#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文明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孝义市文明养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文明养犬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诊疗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养犬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收留场所；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病犬，查处违规养犬行为；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共享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公布犬只免疫网点并组织免疫网点对犬只进行预防接种、免疫登记、发放犬只免疫证；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粪、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经营性诊疗机

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登记和犬只经营活动中虚假宣传的查处工作。

行政审批、财政、民政、文化旅游、广播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养犬管理实际，可以将一般管理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和人口密集地区调整为重点管理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将养犬管理纳入管理公约或者规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养犬人应当遵守公约或者规约。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本区域内所养犬只造册登记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预防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养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依法养犬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文明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九条** 鼓励养犬管理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养

犬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举报和投诉。

养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登记,及时处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二条** 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期满的,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犬只免疫网点接种狂犬疫苗,免疫网点应当向养犬人出具免疫证明。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地常住户口、居住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独户居住住所。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圈养设施;
- (二)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 (三)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五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责任书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社区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与养犬人签订养犬责任书,明确有关文明养犬的责任事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受理养犬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植入电子标识,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不合格的,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养犬登记证、免疫证、犬牌毁损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补办。

禁止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登记证件。

**第十八条** 养犬登记证每年签注一次。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携带犬只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及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失踪或者注销登记:

- (一)养犬地、养犬人变更的;
- (二)犬只失踪的;
- (三)犬只死亡的;
- (四)放弃饲养并将犬只送交犬只收留场所或者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的。

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登记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签注的,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并公告。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繁殖和经营禁养名录内的烈性犬和大型犬(导盲犬除外);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

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禁养名录,由市公安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二) 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
- (三) 虐待犬只，遗弃饲养的犬只；
- (四) 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 (五) 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六) 在楼道、通道、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饲养犬只；
- (七) 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密集等公共场所，携带导盲犬的除外；
- (八) 其他违法养犬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
- (二) 用牵引带牵领或装入笼内；为犬只佩带犬牌、口嚼或者嘴套；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短牵引带，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 (三) 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四) 乘坐电梯，应当避开高峰期，征得电梯内其他人的同意；不得携带犬只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 (五) 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 (六) 不得虐待、遗弃犬只，不得随意丢弃、掩埋犬只尸体；
- (七) 其他文明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决定其经营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以外的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禁入标志。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符合饲养条件的人或者犬只收留场所饲养。

**第二十五条** 死亡犬只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 **第四章 经营与诊疗**

**第二十六条** 出售的犬只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

**第二十七条** 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感染、疑似感染狂犬病或者其他传染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犬只。

犬只诊疗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第五章 收留、认领与领养**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辖区内养犬管理的需要设置犬只收留场所，负责收留下列犬只：

- (一) 申报失踪的犬只；
- (二) 弃养或者无主犬只；
- (三) 养犬人送交的犬只；
- (四) 依法扣留、没收的犬只。

犬只收留场所对收留、救助的犬只进行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造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失踪的犬只，犬只收留场所应当自犬只被收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持相关证明到犬只收留场所认领。

**第三十条** 收留场所的犬只，经农业农村部门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领养。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犬只的收留、领养活动，收

留、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繁殖、经营禁养名录内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根据《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对养犬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养犬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根据《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外出，未由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的，根据《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粪便的，根据《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军用、警用、科研、动物园、演艺团体等因特殊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